

約翰參書註解(黃迦勒)

約翰參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和《約翰二書》雖然都很簡短，卻有很多用語相同的地方：(1)都自稱「作長老的寫信」(參1節；約貳1)；(2)也都提到受者「就是我誠心所愛的」(參1節；約貳1)；(3)又都提到因對方按真理而行，就甚喜樂(參4節；約貳4)；(4)並且在結束時，又都提到還有許多事要寫，卻不願意用筆墨，盼望能儘快見到，當面談論(參13~14節；約貳12)。

由此可見，這兩封書信乃出自同一個人手筆。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本書和《約翰二書》一樣，也是使徒約翰所寫。

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約翰一書提要》。

貳、寫作時地

本書的寫作時間和地點，大致與《約翰二書》相同，也就是大約在主後90~99年，寫於以弗所。

參、本書受者

本書的受書人名叫「該猶」(1節)。從本書的內容可知：(1)他是作者使徒約翰在真理中所親愛的一位弟兄(1節原文)；(2)他的身體可能不怎麼健壯(2節)；(3)他的靈魂(原文「魂」)卻相當興盛(2節)，對人滿有愛心(6節)；(4)他不但心裏存有真理，且按真理而行(3節)；(4)他經常接待出外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們(5節)，被多人在教會面前為他作見證(6節)。

「該猶」在當時的羅馬帝國境內是很通俗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除本書之外，另有三名該猶：(1)馬其頓人該猶(徒十九29)；(2)特庇人該猶(徒二十4)；(3)哥林多人該猶，他曾接待過使徒保羅，很可能哥林多教會就在他的家裏聚會(參羅十六23；林前一14)。本書的受者或許是這三人中的一位。

根據一份教父著作《聖徒合縱錄》，曾提及有一位特庇人該猶，他原是使徒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參徒十四20~21)，在保羅去世以後，轉為使徒約翰的屬靈兒女(約參4)。就在《約翰三書》成書之後，使徒約翰到該猶當時所在的地方，親自解決了丟特腓的問題，並革除其教會的牧職，而以

該猶取代。

肆、寫本書的動機

在教會時代初期，使徒們和自由傳道人受聖靈和教會的差遣，出外巡行傳道並建立新教會，又在所建立的教會中，選立長老們(複數)，以監督各地教會的牧養和治理，並在眾教會間維持交通來往。不久，眾教會即面臨兩種危機，一種是由外部而來的異端假教師(參徒二十 29；約壹二 18~19；約貳 7~11)，另一種是從內部篡起的野心領袖(參徒二十 30；約參 9)，造成初期教會的重大問題。

欲對付外來異端假教師所造成的問題，就必須拒絕接納他們，也就是必須對他們關閉教會的門；但若完全關閉教會的門，則又易招來另一種問題，即縱容內部的領袖，不受節制。所以教會之門的開或關，必須拿捏得準。《約翰三書》就是針對《約翰二書》的「不接待」而有所調整，亦即凡動機純正的信徒，應予「接待」(註：接待他們，不一定須提供講壇給他們)。

有解經家根據本書內容，將寫書的動機推論如下，雖不一定準確，但可提供吾人參考：在本書之前，使徒約翰曾寫了一封簡短的書信，給當地的教會，但為丟特腓所拒絕(9 節)。丟特腓本人，大概不是異端份子，或者僅出於他「好為首」的領袖慾(9 節)，而不順服約翰的權威，故約翰並未對他立即採取斷然措施，而予容忍，將來會當面「題說他所行的事」(10 節)。丟特腓基於他對使徒約翰的誤解，不但「用惡言妄論」約翰和他的同工們，並且禁止本地信徒接待約翰的同工，違者「趕出教會」(10 節)。使徒約翰被迫必須解決此問題，乃寫此書，並託素有好名聲的低米丟攜帶此書(12 節)，送給熱心接待信徒的該猶(5~6 節)，他可能也是當地教會的另一領袖人物，故未遭丟特腓趕出教會。使徒約翰的用意，或許是先穩住當地教會一部分信徒，以免全體一面倒的支持丟特腓，然後親自前往，當面解決問題(13~14 節)。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提供寶貴的資料，使我們明白三種教牧職分之間的潛在危機：(1)使徒職分——約翰所代表的；(2)本地教牧——該猶和丟特腓所代表的；(3)訪問教牧——低米丟所代表的。

本書雖僅就事論事，而未多陳明真理原則，但字裏行間流露出因生命成熟而有的屬靈智慧，使我們看見當初和歷代教會所共有的難題，以及妥善處理之道。歷代教會的難題為屬靈權柄的誤用與濫用(例如丟特腓)，而解決之道乃為：(1)更高權柄者(例如使徒約翰本人)須正確地善用權柄；(2)鼓勵其他信徒(例如該猶、低米丟)積極以正面的行動協助錯用權柄者改正過來(注意，使徒約翰並未要求該猶介入他和丟特腓之間的矛盾)。

陸、主旨要義

鼓勵信徒行善，以愛心接待為真理出外作工的客旅；禁戒信徒行惡，有權柄者不可在教會中專權。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 一、本書按希臘原文共有 218 個字，是全部聖經中最短的一卷；但其篇幅雖短，內中卻包含了許多寶貴的教訓。
- 二、本書以三個人物為活教材，教導讀者棄惡行善，在愛中實行真理。
- 三、本書給我們看見身體須與靈魂並重，操練敬虔也須操練身體。
- 四、本書也給我們看見不但自己要按真理而行，並且也要以愛心幫助為真理作工的人。
- 五、本書一面勸勉我們要效法行善的榜樣，另一面也警戒我們不要效法行惡的人。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約翰一書》的主題是相交和彼此相愛，但同時又指出當時的眾教會中間，存在著異端假教師的嚴重問題。如何能有正確的相交和彼此相愛，與巡行各地的傳道人如何交接來往，《約翰二書》指明應當有所拒絕(約二 10~11)，本書則指明應當有所接納(參 5~10 節)。所以本書和《約翰二書》可視為《約翰一書》的補充說明，門戶的開放和關閉，宜有遵行的準則。今將《約翰二書》和《約翰三書》相對的點列述於後：

- 一、(約貳)真理生發愛心；(約叁)遵行真理顯明愛。
- 二、(約貳)要在真理中相愛；(約叁)要以愛來實行真理。
- 三、(約貳)按真理拒絕接待異端假教師；(約叁)按真理接待為主名出外的弟兄。
- 四、(約貳)接待異端假教師就有分於他的惡行；(約叁)接待主工人的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 五、(約貳)要小心防備那迷惑人的；(約叁)不要效法那阻擋真理的人。
- 六、(約貳)揭發那敵基督者的教訓；(約叁)揭發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行為。

玖、鑰節

「親愛的兄弟阿，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11 節)

拾、鑰字

「真理」(1 節「誠心」原文是「真理」，3，3，4，8，12 節)。

「接待」(8, 9, 10, 10, 10 節)。

「見證」(3, 6 節「證明」原文是「見證」, 12, 12, 12, 12 節)。

拾壹、內容大綱

【榜樣與鑑戒】

- 一、該猶愛心接待的榜樣(1~8 節)
- 二、丟特腓不肯接待的鑑戒(9~11 節)
- 三、低米丟行善的見證(12 節)
- 四、結語和問安(13~15 節)

約翰參書全書綜合註解

壹、內容綱要

【按真理而行】

- 一、引言和祝願(1~2 節)
- 二、對該猶的稱讚(3~8 節)
 - 1.因他按真理而行，甚覺喜樂(3~4 節)
 - 2.讚賞他忠心接待同工(5~8 節)
- 三、對丟特腓的評論(9~11 節)
 - 1.好為首的丟特腓不肯接待又禁止別人接待同工(9~10 節)
 - 2.不要效法惡(11 節)
- 四、對低米丟的見證(12 節)
- 五、結語和問安(13~15 節)

貳、逐節詳解

【約參 1】「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

〔原文直譯〕「做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

〔原文字義〕「長老」老年人，年長的；「誠心所愛」在真理中愛。

〔文意註解〕「作長老的寫信」『作長老的』按原文有二意：(1)上了年紀的人；(2)某地教會的長老。按本書作者使徒約翰當時的身分而言，兩者都合適；使徒彼得也曾作過某地教會的長老(參彼前五

1)。

「給親愛的該猶」『該猶』是當時一個很普通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提過三位該猶：(1)馬其頓人該猶(徒十九 29)；(2)特庇人該猶(徒二十 4)；(3)哥林多人該猶(羅十六 23；林前一 14)。有關本書該猶的詳細解說，請參閱『本書提要』之受者。

「就是我誠心所愛的」『我』字在原文結構中是着重的字；『誠心』原文是真理，顯示真理乃是本書的中心思想；『誠心所愛』按原文可翻作『在真理中所愛』，意指在純正的信仰真理中彼此相愛。

〔話中之光〕(一)「親愛的」有可能是書信開頭的客套話，但後面加上「我誠心所愛」，就不僅是口頭上形式的愛，而是內心實際的愛了。

(二)在教會中，我們口頭上以「弟兄姊妹」相稱，但內心裏可能沒有「弟兄姊妹」的情懷；我們應當作到心口合一，誠心相待。

(三)信徒所共有的信仰真理，使我們產生生命聯結的關係，自然而然就能愛從神而生的人了(參約壹五 1)。

【約參 2】「親愛的兄弟啊，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

〔原文直譯〕「親愛的，我願你凡事蓬勃，並(身體)健康，正如你的魂蓬勃一樣。」

〔原文字義〕「興盛」平坦的道路，順利前進；「健壯」純全無疵，健全，無災無病；「靈魂」魂，氣息。

〔文意註解〕「親愛的兄弟啊」本書再三重複這個愛的稱呼(參 1, 2, 5, 11 節)，表示這不僅是禮貌上的措辭，而且也流露出作者心裏實際所關懷的。

「願你凡事興盛」雖然『凡事』包括事業和財物在內，但我們不宜像一些現代『興盛神學』(或稱『成功神學』、『繁榮神學』)的人，抓住這節聖經認定只要信徒愛神，必然凡事興盛，事業發達，錢財滾滾而來。因為這句話並不是神的應許，而是使徒的祝願。其實，這句話主要在補充說明下一句的『身體健壯』。

「身體健壯」這話暗示該猶的健康情形並不好。

「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靈魂』原文是『魂』，指一個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魂興盛』意指他的心思健全、情感豐富、意志堅剛。這句話也可解釋作他在神面前的靈性良好。

〔話中之光〕(一)異端和極端的人，通常只注意人心靈方面的追求，而忽略人身體的光景；正常的基督徒，應當兼顧兩者。

(二)有些愛主的傳道人，往往不好好照顧身體的健康情形，以致正當中年可以被主大用的時候，就提早辭世，何等可惜！

(三)正常的基督徒，應當注意自己的靈性和身體有平衡的生活，一面要操練敬虔，以神的話餵養自己，另一面也要操練身體，適當地攝取營養、保持整潔、作息有規律。

(四)維持身、心、靈都健康而喜樂的生活，乃是榮耀神的生活。

(五)該猶這個人的靈性很不錯，但他的身體卻虛弱。有些靈恩派的人教導說，只要你的靈性好、信心強，身體就必然健壯；顯然這樣的教訓與聖經所記載的事實不符。

(六)我們不能根據一個人的身體狀況，來判斷他的屬靈狀況。

【約參 3】「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

〔原文直譯〕「有些弟兄來，見證你(心存)真理，你也在真理中行事，我就大大地喜樂。」

〔原文字義〕「證明」作見證；「真理」真道，真實，誠實；「行」行事，行走；「甚」極其，非常地；「喜樂」歡樂，快樂。

〔文意註解〕「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有弟兄』指受書者所在教會中的某些弟兄(原文複數詞)；『來證明』指帶來見證；『你心裏存的真理』按原文是『你的那真理』，指原屬信仰上的客觀真理，被受書者持守並經歷的結果，如今成了他那主觀的真理。

「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意指實踐真理，將所領受的真理活出來，讓真理來引導我們前面的道路，並且規正我們的日常生活；『行』字按原文含有持續不斷地行動的意思。

「我就甚喜樂」這表示遵行真理乃喜樂之源。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所說的話，所過的生活，周圍的人都在聽和看，成為我們的「見證」。

(二)每位基督徒都是個「見證」，不論是好還是壞，我們若不是在彰顯真理，就是在阻擋真理。

(三)一個好的見證人，乃是順服神真理的人：一面有神的真理存在他的心裏，一面按著神的真理把它行出來，亦即凡事順服真理。

(四)真理不是別的，真理乃是主自己(參約十四 6)、聖靈(參約十六 13)和神的話(參約十七 17)；我們要將這三樣珍藏在我們的心裏，並且順著所得的感動與亮光而行。

(五)我們不但要持守真理，而且要活出真理；我們不但要心存真理，而且要順從真理——讓真理在我們的裏面，也在我們的外面。

(六)在這個人人注重現實的世代裏，沒有別的比按真理而行的生活，更能讓人榮耀神。

(七)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兒女聽話，按父母的心意而行，自然會歡喜快樂；一位屬靈的長輩聽到後輩信徒「按真理而行」，自然更加喜樂。

【約參 4】「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原文直譯〕「我聽見我的兒女們都在真理中行事，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原文字義〕「按真理」在真理中；「大」更大(比較級)。

〔文意註解〕「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兒女們』指那些因自己傳福音而蒙恩得救的信徒(參林前四 15)，以及那些在屬靈上受自己帶領的信徒(參提前一 2)；『按真理而行』就是行道的意思。

「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換句話說，這個喜樂比領人歸主更大。因為領人歸主固然令人喜樂，但若對方得救之後沒有按真理而行，甚至被世上的污穢纏住制伏，他們的情況就如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輶(參彼後二 20~22)，反倒令人痛心。

〔話中之光〕(一)真理乃是將我們內心所領受主的愛，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叫別人也能一同感受主的愛。

(二)我們不要單單聽道，而且也要行道(參雅一 22)。

(三)一個教師的最大喜樂，就是看見他的學生按真理而行。真理使人的思想和行為像神一樣。

【約參 5】「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原文直譯〕「親愛的，凡你向弟兄們——特別是向做客旅的(弟兄們)所行的，都是那麼忠心。」

〔原文字義〕「作客旅」陌生人，旅居在外；「行」作工，出力勞動；「忠心」信實的，可信靠的。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版圖廣大，為了維持穩定的局勢，在各處重要據點均設有軍營，並在各軍營之間鋪設交通大道，方便支援駐防。如此一來，不但間接促進了工商來往，並且也有益於福音的廣傳。因此，各地旅店應運而生，但大多客棧兼營色情，顧客多半品行不佳，旅店成了藏污納垢之所，聲名狼藉，不宜聖徒投宿，於是各地教會鼓勵信徒打開家庭，接待外出為主作工的工人和一般聖徒。

〔文意註解〕「親愛的兄弟啊」注意這封書信的語氣和氣氛真是充滿了『愛』。

「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作客旅之弟兄』指為主的名出外(參 7 節)作工的信徒。

「所行的都是忠心的」『所行』原文不定時式動詞，表示不間斷、不辭勞苦；『忠心的』指經常地作。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社會越過越傾向個人主義，對素昧平生的陌生人往往不相聞問，但在主的教會中，甚至對素未謀面的信徒，理當具有同屬主大家庭中成員的感覺。

(二)主看我們作在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祂身上；反之，不作祂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祂身上(參太廿五 40, 45)。

(三)我們對待主內同伴的態度和表現，乃是主判定我們對主是否忠心的根據(參太廿四 45, 49)。

【約參 6】「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

〔原文直譯〕「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你的愛；你以對得起神的方式，幫助他們往前行，你做得好；」

〔原文字義〕「教會」聚會，會眾，召出而聚集；「證明」作見證；「配得過」相稱，對得起；「幫助」行，作；「往前行」送行，助旅費；「這就好了」對的，不錯。

〔背景註解〕古時風俗，好客之家在接待完過路客後，還送上盤纏，使客人在路上不致短絀；猶太人送別拉比時，還會陪他走上一段路。

〔文意註解〕「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在教會面前』指在弟兄姊妹們的面前；『證明了你的愛』指見證該猶的愛不只是在言語和舌頭上，並且也在行為和誠實上(參約壹三 18)。

「你若配得過神」『配得過』指對得起；『配得過神』有二意：(1)與神的名相稱，不羞辱神名；(2)與神向著人的愛心相符。

「幫助他們往前行」意指『協助他們的旅程』，包括在金錢、食物、換洗衣服、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幫助(參林前十六 6；多三 13)。

「這就好了」意指這樣作就對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說，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約十三 20)。

(二)凡是肯把家向聖徒打開的人，必然也是把他的心向聖徒敞開的人；我們若要嘗嘗聖徒之間愛心的滋味，可以在接待和被接待之際領受。

(三)領受別人愛心照顧的人，若能在教會面前作蒙愛的見證，使眾人同受激勵，何等美好！

(四)沒有甚麼比犧牲自己來事奉他人，更「像神」了；這種行為真是配得過神——與神的名和神的愛相符，又於神有益。

(五)為主出外作工的傳道人，交通和食宿費用，往往憑信心靠主往前行走，而各地教會和信徒個人的奉獻，就是主藉以成就他們信心的措施；而各地教會和一般信徒，也是藉此和工人們一同為真理作工(參 8 節)。

【約參 7】「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是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原文直譯〕「因他們是為了(主)名的緣故而出外，從外邦人一無所取。」

〔原文字義〕「為」為著…的緣故，超過；「出外」離開，出來；「對於」從，由；「一無所去」沒有領受，不可收受。

〔文意註解〕「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是為主的名』意指傳道宣教的目的，是為見證主的名，使人得以享受主的名所包含的豐富實際；『出外』暗示他們捨棄自己家裏的溫暖和舒適，在外面奔波勞累。

「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外邦人』指不信主的世人；『一無所取』此處特別指不接受他們在經濟上的贊助。基督徒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的理由如下：(1)讓不信的世人不致誤會我們所信的神不足依靠；(2)又讓他們不致誤會基督徒對自己人沒有愛心；(3)也不會使他們誤以為可以藉此立功討神喜悅，因此自義而不肯信主。

〔話中之光〕(一)正常的傳道人，決不接受不信之世人的施捨，以免羞辱主名；因此，供應主工人所需，乃是教會和信徒們的責任。

(二)基督徒是實踐主所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的一班人；基督教的特點是寧願為福音付出，而不向世人收取酬報。

(三)當神的百姓充足地供應神的僕人，對不信的世人來說，是個有力的見證。

【約參 8】「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原文直譯〕「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使我們可以做(他們)真理的同工。」

〔原文字義〕「應該」理當，虧欠；「接待」回應，供應，接去，款待，支持，承擔；「叫」為的是；「一同…作工的」同工，同事。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意指接待傳道人乃是理所當然的。

「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一同…作工』亦即所謂「『同工』，由這話可見，同工不一定要在相同的地點作相同的事，也不一定要服事相同的對象，只要有助於共同的目標，彼此分工合作

就是同工；『為真理作工』指作工的目的是要維持真理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接待和供養傳道人的服事，不僅是個機會，也是個義務(加六 6~11；林前九 7~11)。

(二)基督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只要各盡其職，彼此配搭，就是一同有分於事工。

(三)正如凡接待那不傳基督的教訓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參約貳 10~11)；照樣，凡接待為主的名出外作工的人，就是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四)那人撒種，這人收割；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參約四 36~37)；信徒接待傳道人，傳道中所得的一切祝福都必將歸到我們的帳上(參腓四 17)。

【約參 9】「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

〔原文直譯〕「我曾經略略地給教會寫信；但那在他們中間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納我們。」

〔原文字義〕「略略的」某些人或事；「好為首」喜歡作頭，好稱第一；「丟特腓」丟斯撫養者；「不接待」不接受。

〔文意註解〕「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因無法確定丟特腓所帶領的教會究竟在何地，故也不能確定這封信是否指《約翰二書》。也有可能這封信已被丟特腓毀損而失傳。

「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好為首』意指喜歡作頭，但不一定具有作首領的資格；『丟特腓』此名可能暗示他的身世不凡，因當時的貴族人家多喜用這名字；『不接待我們』指不接待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們，其動機可能有二：(1)單純為著出風頭顯他的威風，不願外面任何人不透過他而與本地信徒有直接的接觸；(2)由於他對真理的一些看法與作法有不同的意見。

〔話中之光〕(一)自古以來，地方教會的獨立自主權，和眾教會之間的屬靈交通，經常有著矛盾和衝突的現象，因此，如何調和外來和內部的屬靈權柄，乃是歷代教會領袖人物的一大課題。

(二)如果人人都能摒棄天然的觀念和看法，單單尋求聖靈藉著純正真理的引導，那麼，就不會有所謂「專權」或「奪權」的事了。

(三)教會中若有所謂的「牧師」或「長老」懷著霸權主義的傾向，那就表明他們忘記了自己只不過是個服事信徒的「僕人」而已(參太二十 26)。

(四)真實事奉主的人，應當謹記要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參西一 18)；任何信徒都不可僭越基督在教會中的地位。

【約參 10】「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

〔原文直譯〕「故此我若去，必要提起他的所作所為，就是他用惡言亂講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不但他自己不接待弟兄們，他也禁止那些願意接待的，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

〔原文字義〕「去」來到，來臨；「提說」提起，提醒，談論，使想起；「行的事」作的工，行為，作為；「惡言」壞話，邪惡的言詞；「妄論」胡說，說長道短，喋喋不休，說閒話，沸騰，冒泡；「為足」知足，滿足；「願意」要，有意；「禁止」不許，阻擋，攔阻；「趕出」除掉，丟棄，打發。

〔文意註解〕「所以我若去」此話暗示使徒約翰打算要親自去訪問該地教會，故此寫《約翰三書》，作事前的準備，為此行鋪路。

「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提說』原文意思是提醒、令其想起；使徒約翰在本書中的語氣，不像在《約翰一書》和《約翰二書》那樣，直接且明白的定罪對方是「敵基督的」(參約壹二 18；約貳 7)、「那引誘你們的」(參約壹二 26)、「魔鬼的兒女」(參約壹三 10)、「謬妄的靈」(參約壹四 6)、「迷惑人的」(參約貳 7)。據此推論，丟特腓應當不是異端假教師或其同夥者。

「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意指以錯謬虛妄的話控告別人。『妄論』表示所控告的話純屬胡說；很可惜的一件事實是，歷代教會中總會有人愛聽胡說的話，也有人相信那些胡說的話。

「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還不以此為足』意指尤其甚者。

「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這是在教會中施加不正常的高壓手段。

「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這是一種專橫的行為，與新約教會的性質背道而馳。

丟特腓的錯誤有四：(1)用惡言妄論使徒和同工們；(2)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們；(3)禁止有心願想接待的信徒；(4)將實際接待的信徒趕出教會。

使徒約翰在處理丟特腓的事上，顯出他真是一位老練又成熟的人：(1)他並沒有要求該猶起而干預丟特腓的專橫，因為會引起教會分裂；(2)他僅要求該猶繼續作自己所該作的事，在教會中扮演積極的角色，發揮制衡的作用；(3)他有意先讓該猶認清現狀，站穩立場，等待他本人到來；(4)他僅提說事實，就事論事，並沒有以惡言還惡言。

〔話中之光〕(一)任何單獨個人或少數幾個人超出真理的範圍之外操權，必然危害健全的教會生活，是基督身體的毒瘤。

(二)基督徒必須非常謹慎，不可隨意相信所讀或所聽到有關神僕人的「壞話」或「好話」，因為有很多純屬胡說。

(三)世上沒有一個信徒，對於真理和教會的看法與作法，其意見和另一個信徒是完全相同的；因此，除了對「三一神和救恩真理」不能容忍以外，至於其他的道理和事務，應當容納別人有不同的自由(參羅十四 1~6)。

(四)教會的懲戒，並不是教會獨裁者用來保護自己的武器，乃是為著維護教會聖潔無酵的性質，所不得不採取的最後手段(參林前五 6~13)。任何教會領袖人物，決不可濫用「革除」或「隔離」的權柄。

(五)異端邪派，擅於為其他不同意見的基督徒冠上一個莫須有的罪名，或按他們自己的意圖將別人分門別類。他們以「狹窄的看法」作為接納或拒絕的基礎，而非以聖經中的信仰真理為根據。

【約參 11】「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

〔原文直譯〕「親愛的，不要效法惡，但要效法善。行善的屬於神；但作惡的沒有見過神。」

〔原文字義〕「效法」模仿，跟隨；「惡」無益的，邪惡的，敗壞的；「只要」但該；「行善」作好事，善待；「看見」凝視，辨明的看。

〔文意註解〕「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效法』意指以一個人或一件事作為理想的模型，而

予以模仿；『惡』在此意指丟特腓所行的事(參 10 節)。

「只要效法善」『善』在此意指低米丟的善行見證(參 12 節)。

「行善的屬乎神」『行善的』指行善的人；『屬乎神』指出於神而屬於神。

「行惡的未曾見過神」『行惡的』指作惡的人；『未曾見過神』意指不認識神(參約壹三 6)。

〔話中之光〕(一)神是一切善的源頭(參太十九 17)，任何慣常行善的人，乃因神使他如此，故他是出於神而屬於神。

(二)凡是見過神的人，必然知道神的心意不喜歡人行惡，因此行惡的人未曾見過。

(三)慣常行善的人，證明他和神的關係良好；反之，慣常行惡的人，證明他乃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參約壹五 19)。

【約參 12】「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原文直譯〕「眾人都為底米丟作見證，加上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見證)；並且我們也作見證，而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原文字義〕「有」在其下，低於；「作見證」指證，證明；「真的」真實的，誠實的。

〔文意註解〕「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行善』指本著愛心顧念並服事別人(參來十 24；加五 13)；『眾人』指教會中的信徒們；『作見證』指稱讚。

「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意指他的所作所為皆按真理而行，且合乎真理(參 3~4 節；約壹三 18~19)；換句話說，他遵行真理並順服神的話，結果神話語(真理)本身就給他作見證。

「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我們』指使徒約翰和他的同工們，或甚至與使徒約翰在一起的信徒們。

本節乃在舉薦低米丟給該猶。據信，低米丟乃是使徒約翰所在地的同工，受託攜帶此信給該猶。

〔話中之光〕(一)你我都不曾親眼看見過神，但是我們可以藉著另一位信徒的好見證，看見神在他身上的作為，因而得著激勵和鼓舞。

(二)所有的人——得救與未得救，好人與壞人——都說你好的時候，乃意味著妥協和偽裝，所以是件危險的事；但當教會中所有愛主的信徒都一致讚賞你的生活和見證的時候，卻是件美好的事。

(三)人的見證未必完全可靠，但若加上真理的見證，那就是神和人同心合意的見證，當然完全可靠。

(四)F.B. Hole 說：「注意，這裏不是說他給真理作見證，而是說真理給他作見證。任何人都不是考驗真理的標準，相反的，真理才是評估信徒的標準。」我們的行為和工作，經過真理的評估之後，若證明符合標準，真理便給我們作見證。

【約參 13】「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

〔原文直譯〕「我原有許多事要寫，卻不願意用筆墨來寫給你；」

〔原文字義〕「原有」持有，得著；「許多事」大量的，極多的；「願意」想，意欲；「筆」筆子。

〔文意註解〕「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表示非此簡短書信所能暢所欲言。

「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暗示處理丟特腓如此棘手的事例，最好當面談論(參 14 節)。

【約參 14】「但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

〔原文直譯〕「我盼望很快就見到你，我們可以親口對談(或作當面談論)。」

〔原文字義〕「盼望」指望，仰望，倚靠，信賴；「快快的」立刻，隨即；「當面」口對著口；「談論」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請參閱約貳 12 註解)。

【約參 15】「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

〔原文直譯〕「願你平安。朋友們都給你問安。請按名給各位朋友問安。」

〔原文字義〕「平安」和平，和睦，安息；「朋友」親愛的；「姓名」名字；「問…安」請安，問候，致意，慶賀。

〔文意註解〕「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眾位朋友』指與本書作者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們。『願你平安』是指本書作者個別的問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是指群體一致的問安。

「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按著姓名』指個別的信徒；『眾位朋友』指與該猶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們。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與弟兄姊妹的關係，有個別和團體兩種；我們不但該有對團體的歸屬感，並且也該有對個別各人的情誼和接觸。

(二)在教會中行事獨裁作風的人，朋友愈來愈少；但按真理而行的人，可以分享基督之愛的朋友愈來愈多。

參、靈訓要義

【真理與信徒的關係】

一、在真理中愛(1 節「誠心所愛」原文)

二、存在心裏的真理(3 節上)

三、按真理而行(3 節下，4 節)

四、為真理作工(8 節)

五、真理給信徒作見證(12 節)

【兩個「正如」】

一、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2 節)——裏外一致

二、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3 節)——知行合一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

一、行善：

1 該猶所行的：

- (1)按真理而行(3~4 節)
- (2)忠心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愛心接待(5~6 節)
- (3)一同為真理作工(7~8 節)

2. 行善的屬乎神，又有眾人和真理給他作見證(11~12 節)

二、行惡：

1. 丟特腓所行的事(9~10 節)：

- (1)在教會中好為首
- (2)自己不接待，又禁止別人接待
- (3)用惡言妄論神的僕人，並將接待的弟兄趕出教會

2. 行惡的未曾見過神(11 節)

【三種見證】

一、見證真理——有弟兄來證明(原文「見證」)你心裏存的真理(3 節)

二、見證愛心——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原文「見證」)了你的愛(6 節)

三、見證行善(12 節)：

- 1. 有眾人給他作見證
- 2. 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
- 3. 就是我們也給他做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註解》參考書目

于中旻《聖經研究》

王國顯《讀經劄記》晨星出版社

李保羅《約翰書信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既岸《約翰一書信息》

李常受《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校園書房

彭德歌《願與你相交》種籽出版社

斯托得《聖經註釋》丁道爾聖經註釋

楊紹唐《約翰一書講台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楊東川《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楊濬哲《猶大書講義》靈水出版社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約翰書信研究》宣道出版社
蔡哲民等《研經資料》
白基著・張群娣譯《約翰一二三書》漢語聖經協會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Baptist 編・周冬冬譯《約翰一二三書》浸信會出版社
弗萊明著・Angus Tang 譯《彼得後書及猶大書》以馬忤思聖經函授
Julian Love 著・林鴻祐譯《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啟示錄注釋》人光出版社
凱沙著・陸秀雲譯《約翰一二三書》道聲出版社
麥當奴著・朱驥榮譯《約翰一二三書》以馬忤斯聖經函授
馮國泰等著・梁海倫譯《彼得前後書、猶大書》天道書樓
華倫魏斯比著・幸貞德譯《作個分辨者》中國學園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詹正義等編《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 《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